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0095）

2012 年 12 月 23 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杨登瑞

- 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二、 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三、 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四、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出售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马 昆

- 五、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六、 主持人公布参加会议的股东人数和代表股数
- 七、 选举监票人、宣布投票开始
- 八、 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九、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票数，监票人监票
-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会议闭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未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或填写多项表决意见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按弃权计入表决结果。

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2、计票程序：会议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和公司的监事、出席会议的律师共同作为监票人，监督投票和计票过程。股东投票结束后，由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投票结果。

3、议案获得通过的条件：本次会议的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公司根据表决结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五、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出售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分别与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计向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出售 261 万美元股权，合计转让价格 8955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

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3000 万元
-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 3、法定代表人：沈其芬
- 4、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杭州加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清江路 138 号
- 2、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黎昌

3、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杭州加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 万元

2、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3、法定代表人：翁晓宁

4、经营范围：“浙江世纪广场”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杭州建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水路

2、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建虹

3、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杭州建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权

2、标的类别：公司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前，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HONGKONG OPTONY CO., LIMITED	800 万美元	42.67%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 万美元	31.2%
温州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30 万美元	6.93%
湖州市东湖实业公司	130 万美元	6.93%
北京金盟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5.34%
温州瑞同投资企业	90 万美元	4.8%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40 万美元	2.13%

4、交易标的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506.78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太阳能应用技术；生产：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服务：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咨询。

6、注册资本：1875 万美元

7、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8、财务状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731.44 万元、负债总额 4414.69 万元、净资产 13316.75 万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 6935.02 万元、净利润 726.65 万元。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546.44 万元、负债总额 5724.03 万元、净资产 14822.41 万元。201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6774.99 万元、净利润 1481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一）与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

1、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9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金额 3088 万元人民币，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后以现金形式向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受让总金额的 50%，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支付余下的 50%；

3、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东后，同意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原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后续的 800 万美元的增资权，承诺放弃该次增资的权利。

4、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与杭州加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合同

1、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的 59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加乾实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金额 2024 万元人民币，杭州加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杭州加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后以现金形式向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受让总金额的 50%，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支付余下的 50%。

3、杭州加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东后，同意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原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后续的 800 万美元的增资权，承诺放弃该次增资的权利。

4、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三）与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

1、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的 58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金额 1990 万元人民币，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后以现金形式向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受让总金额的 50%，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支付余下的 50%。

3、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东后，同意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原投资协议的

约定履行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后续的 800 万美元的增资权，承诺放弃该次增资的权利。

4、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与杭州建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订的合同

1、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的 54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建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转让金额 1853 万元人民币，杭州建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杭州建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同意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后以现金形式向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受让总金额的 50%，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支付余下的 50%。

3、杭州建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成为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东后，同意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原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后续的 800 万美元的增资权，承诺放弃该次增资的权利。

4、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出售资产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资产的目的

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太阳能薄膜 CIGS 领域的生产与设备方面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公司，公司成立至今发展良好。为了真正体现高科技企业专业技术团队在企业发展与经营

过程中的核心地位与作用，公司全体股东一致认为应该始终保持公司现有专业技术团队在公司的控股地位不变；

根据 2009 年 8 月于平荣、王东及 HONGKONG OPTONY CO., LIMITED 与本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本公司将根据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进行第二次增资 800 万美元，用以支持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的加快发展。如果本公司履行增资 800 万美元的承诺，则保持公司现有专业技术团队控股地位的目的将无法实现。由于既要履行本公司增资 800 万美元的承诺，又要不影响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现有专业技术团队的控股地位，经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协商，本公司在履行增资承诺前先行向市场投资者出售一部分持有的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权。只有这样，才能既履行增资的承诺继续支持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加快发展壮大，又很好地维护了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专业技术团队的现有控股地位，真正体现高科技公司的核心所在。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对外合计出售持有的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261 万美元股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履行增资承诺前先行出售一部分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放弃了控股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的机会，但从长远来看，更有利于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的稳定和健康发展；

2、如果该项交易在 2012 年内完成，预计使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增加约 645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3 日